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5〕2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濂溪区第一中学德化 校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 号:JXYS2025-JC-001）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清

代理人：温慰

联系方式：19170256688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交通路 13 号

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李彬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907023147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学府路 99 号

被投诉人：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丽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779294044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恒盛科技园 3 栋不分单元 204 室（九江分公司）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温慰

联系方式：1917025668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交通路 13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未对其提供的质疑作出答复，2025 年 5 月 2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德化校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S2025-JC-001

采购人名称：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商务部分综合实力。

1.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依据 GB/T27922-2011 级的得 2 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通过十二星级的得 5 分，七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运营类）评定的得 3 分。

被投诉人答复内容：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2.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运营类），经核实，已删除。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商务部分拟派人员：

1. 为保障项目技术水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限一人）具有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满足一个的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为保证项目信息系统安全，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限一人）具有组成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 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满足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被投诉人答复内容：1. 为保障项目技术水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限一人）具有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系统规划与管理师；2. 为保证项目信息系统安全，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限一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 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经核实，已删除。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实：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德化校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S2025-JC-001）采购预算 241.6 万元，最高

限价 229.52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是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晟”）。2025 年 3 月 11 日采购意向挂网，5 月 7 日招标文件挂网。原开标时间为 5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诉。在投诉受理过程中，我们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某些不合理设置，当日口头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暂停本项目采购，江西宇晟随即发布暂停项目采购公告。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向濂溪区第一中学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及《关于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心德化校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工作提示》。

濂溪区第一中学收到《关于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心德化校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工作提示》后，召开专班会议，将招标文件重新审核并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次挂网招标公告。

经认定：投诉事项 1-1、1-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删除涉嫌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